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10,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含1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3226003445)"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90天,起息日为2026年4月17日,到期日为2026年7月16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6年7月16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46.85万元,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6-022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2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特此公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2季度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数据。

2026年1-6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

2026年4-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无新开工,竣工面积4.42万平方米,权益竣工面积3.54万平方米。2026年1-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无新开工;竣工面积8.53万平方米,权益竣工面积6.50万平方米。

2026年4-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02万平方米(均为商品房项目销售),同比增长17.51%,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面积2.47万平方米(均为商品房项目销售),同比增长19.90%;实现合同销售金额62,865.35万元(均为商品住宅、车位等项目销售),同比增长9.92%,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金额50,963.21万元(均为商品住宅、车位等项目销售),同比增长10.99%。

2026年1-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4.50万平方米(均为商品房项目销售),同比减少34.31%,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面积3.69万平方米(均为商品房项目销售),同比减少32.79%;实现合同销售金额92,228.05万元(均为商品住宅、车位等项目销售),同比减少9.69%,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额74,860.87万元(均为商品住宅、车位等项目销售),同比减少8.67%。

2026年6月末,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14.36万平方米(商业综合体2.59万平方米、商业办公楼2.35万平方米、工业厂房9.42万平方米)。2026年4-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1,449.54万元(商业综合体173.66万元、商业办公楼643.75万元、工业厂房632.13万元)。2026年1-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2,893.27万元(商业综合体342.32万元、商业办公楼1,268.70万元、工业厂房1,282.25万元)。上述商业综合体出租面积及金额的公司权益占比均为80%。

由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部分项目可能因引进合作方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权益占比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口径数据供投资者了解房地产业务阶段性经营情况做参考。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2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000万元至4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922.46万元至41,922.46万元。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000万元至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6,914.72万元至41,914.72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854.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14.7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高端刀具需求提升的机遇,进一步完成产品结构升级,数控刀具产品销量实现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受碳化钨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通过产品价格调整,夯实了产品盈利能力。同时,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基数较低,因此同比增长较明显。

四、风险提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碳化钨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原材料价格波动未造成太大影响。未来,如果碳化钨市场价格继续较大波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提高,应对措施不及时,或将导致公司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5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申请发回暨拟重新递交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25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

接香港联交所通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发回。经与香港联交所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发回原因为合资格人士报告(即矿业报告)有效日期及预计招股书刊发日期需更新,公司可在更新相关资料后重新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发回原因不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表现、资源情况或其他发行实质性条件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正会同中介机构有序推进申请资料的补充更新工作,预计将在完成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申请文件更新后,在本季度内重新递交上市申请。

本公司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发回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54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2026年7月14日、7月15、7月16日日换手率分别为9.44%、15.87%、16.58%(近三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13.96%),存在换手率过高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及时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00.00万元到1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656.37万元到17,656.37万元,同比增加1,165.23%到1,314.08%。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00.00万元到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898.28万元到7,398.28万元,同比增加368.25%到461.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日换手率分别为9.44%、15.87%、16.58%(近三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13.96%),存在换手率过高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6月17日,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或者"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昊华")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本创投")签署《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中国昊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外贸信托持有的公司全部16,129,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受让资本创投持有的公司全部4,032,2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合计受让公司20,161,2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或"本次权益变动")。
- 本次协议转让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并于2026年7月1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过户数量合计为20,161,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外贸信托及中化资本创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昊华将直接持有公司610,359,4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31%)。
- 本次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本次协议转让前,中国昊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07,632,3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6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述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昊华,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7日,中国昊华与外贸信托、中化资本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国昊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外贸信托持有的公司全部16,129,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受让中化资本创投持有的公司全部4,032,2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合计受让公司20,161,2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昊华,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昊华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并于2026年7月1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过户数量合计为20,161,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情况(包括款项支付情况等)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中国昊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昊华	590,198,123	45.75%	610,359,413	47.31%
2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104,170,233	8.08%	104,170,233	8.08%
3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102,734	7.22%	93,102,734	7.22%
4	外贸信托	16,129,032	1.25%	-	-
5	中化资本创投	4,032,258	0.31%	-	-
合计		807,632,380	62.61%	807,632,380	62.6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所转让股份系外贸信托、中化资本创投在昊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股份为限售股,限售期为2025年1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公司股份且受让方承继不得转让股份义务的除外。

本次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中国昊华承诺继续遵守外贸信托及中化资本创投对于限售股份已作出的限售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昊华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9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税前)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4	-	2026/7/27	2026/7/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可参与分配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2)有关H股股东现金分红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的落款日期为2026年6月16日的相关公告。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6月16日,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批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税前)。同时,根据分配方案,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本公司总股本扣除已回购但未注销股份后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总股本2,670,429,325股(其中:A股2,118,488,825股、H股551,940,500股)扣除已回购但未注销股份30,875,252股(其中:A股19,906,252股、H股10,969,000股)后的股份总数2,639,554,073股为基数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税前),预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29,426,088.47元(税前);其中,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为2,098,582,573股,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818,447,203.47元(税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A股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①A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2,098,582,573股×0.39元)÷2,118,488,825股≈0.38634元/股

②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本公司A股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A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A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863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4	-	2026/7/27	2026/7/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2025年度A股现金红利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于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投资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代扣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1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前述以外的投资者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所得税应由该等股东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98787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并于2026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制定H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通过《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新增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就本次发行,董事会拟在前述一般性授权范围内发行不超过13,582,000股H股,因此,本次发行无须股东会另行批准,实际发行的H股股份数量由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董事会授权与配售代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而确定。

(一)发行方案具体内容

1、发行股票种类: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即H股。

2、发行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最多13,582,000股H股,实际发行的H股股份数量由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董事会授权与配售代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而确定,但不超过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总数。

4、发行价格:发行定价将由公司与配售代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照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参照公司H股股价走势、市场估值水平、投资人意愿等因素进行市场化询价,并由董事会或董事长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符合香港联交所规定的独立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合格投资者(法律限制者除外)均可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

6、发行方式:H股发行/配售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一般性授权向合格投资者新发行H股股份,由公司与配售代理根据市场情况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进行发行及完成(包括一次或多次发行)。

7、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用途:推进公司跨境社交电商业务的全球扩张及发展、优化现有供应链网络及扩展公司纸制快速消费品包装业务的范围、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届时会根据最终的发行规模进行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公司发行的H股新股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庄浩女士亦可转授权其他人士)全权处理及酌情决定发行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就发行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申请将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交易。

2、委任法律顾问、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配售代理、结算代理等中介机构,以推进发行及协商确定其委聘条件。

3、必要且适当地起草、修改、审议批准并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协议及其修订与补充)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备案文件、发行H股的正式上市申请(C1表格)、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公告及交易完成公告)、翌日披露报表、相关披露豁免、发行指示及其它相关文件),并批准对有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修改和补充。

4、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H股配售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5、批准就发行事宜向获配售的申请人分配及发行H股股份,发行及送达发行事宜涉及之新H股之股票证书。

6、安排公司在银行开立账户的事宜。

7、授权及指示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即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将该批新增H股股东或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若适宜)的姓名及有关具体资料,记入公司的股东名册中并整理股东名册,即与配售表格内注明的股票交付日相同的日期,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并把相关发行股份按发行对象的要求(若适宜)发行予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并存放于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营运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内。

8、履行及(无论是否需要使用公司的公章)签署就本次会议所讨论及批准的事宜而言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事宜、契据、文件及其它事宜,并可把本项所述权力授予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书,代表公司处理和执行与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有关的,一切必要或可取的行为及事项。

9、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适当所需的修改,以反映由于发行证券而致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变动。

10、发行完成后,签署相关文件并授权具体经办人员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及采取其他所需的行动。

11、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办理与发行相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制定H股发行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制定H股发行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制定H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新增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概述

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力高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配售代理")于2026年7月16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交易时段前]订立了配售协议。根据配售协议,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各自同意作为公司的配售代理,并尽力促使不少于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终实益拥有人将为独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2.24港元的配售价(以下简称"配售价")认购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拟发行的9,371,500股新股份(以下简称"配售股份")。

二、配售协议主要内容

配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日期

2026年7月16日(香港联交所交易时段前)

(二)订约方

发行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力高证券有限公司

据董事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各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三)配售股份数目

假设于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项完成日期期间已发行股份数目并无变动,配售事项下的9,371,500股配售股份相当于:(a)截至本公告日期现有已发行H股数目的约13.80%及现有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数目的约2.14%;及(b)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H股数目的约12.13%及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数目的约2.09%。

按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9,371,500股配售股份的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371,500元。

(四)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价为12.24港元,相当于:

(a)较2026年7月15日[即配售协议签署前的最后交易日(以下简称"最后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所报每股H股收市价14.75港元折让约17.02%;

(b)较直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最后5个连续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所报每股H股平均收市价约14.69港元折让约16.68%;

配售价乃经参考H股的现行市价由由公司与配售代理经公平磋商厘定。董事认为,配售价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配售代理将于发行完成后以现金支付配售事项之总代价。

(五)配售股份的地位

根据配售协议发行的配售股份将为缴足股款及发行后,并在所有方面与当时已发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并在配售股份发行日期享有所有附带权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发行日期或之后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的权利。

(六)承配人

配售股份将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于6名承配人。承配人将为个人、专业或机构投资者。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或将为(视情况而定)独立第三方。

在配售完成后,预期不会有任何承配人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七)配售条件

配售事项的交割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或由各配售代理全权酌情豁免后方告完成:

(1)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且此后,于将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结算系统之前,该上市及买卖批准未被撤销;

(2)已取得所有相关中国监管机构出具的与配售事项有关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许可,以合理满足配售代理的要求,该等批准及许可不会与配售协议条款存在重大冲突或更改配售协议的条款,亦不会对配售协议任何订约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条件;

(3)配售代理已于完成日期收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的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的终稿或大致完成稿(如适用)以及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就中国证监会备案出具的中国法律意见(有关稿件的形式及内容均获配售代理合理信纳);

(4)配售代理已于完成日期收到配售代理中国法律顾问就中国证监会备案出具的中国法律意见(有关稿件的形式及内容均获配售代理合理信纳);

(5)于配售完成前,没有发生以下事项:

1)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可能合理涉及公司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整体状况(财务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资产、业务、营运或前景出现重大不利变动的任何发展;或

2)(a)香港联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或限制公司任何证券买卖(与配售事项有关的任何暂停买卖及上市规则项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或(b)香港联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全面暂停或限制买卖;或

3)香港、中国、日本、新加坡、美国、英国或欧洲经济区任何其他成员国或其他适用司法权区爆发任何敌对行动或恐怖主义行动或有关行动升级,或宣布该等地区或国家进入紧急或战争或其他灾难或危机状态;或

4)香港、中国、日本、新加坡、美国、英国或欧洲经济区任何其他成员国或其他适用司法权区的商业银行或证券交收或结算服务出现任何严重中断及/或香港、中国、日本、新加坡、美国、英国、欧洲经济区任何成员国或其他适用司法权区的有关当局宣布全面暂停商业银行活动;或

5)香港、中国、日本、新加坡、美国、英国、欧洲经济区任何成员国或其他适用司法权区金融市场或国际金融、政治、经济状况、货币汇率、外汇管制或税收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动的发展或出现对上述各方面造成影响的该等变动或发展,

则配售代理全权认为,以上事项将导致配售股份或执行购买配售股份的合约成为不切实可行或不可取,或会严重损害配售股份于二级市场的买卖;

(6)截至配售协议日期及完成日期,公司根据配售协议作出的声明及保证均属真实准确,且并无任何误导;及

(7)于完成日期或之前,公司已遵守配售协议项下其他应遵守或达成的所有协议及承诺并达成其应遵守或达成的所有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项的条件尚未达成。

公司应尽合理努力促使条件于完成日期或之前达成。各配售代理可全权绝对酌情决定,向公司发出通知,全部或部分、有条件或无条件豁免任何条件。

公司应于签署配售协议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批准,并应在取得上市批准后及时通知配售代理。公司应提供相关资料、提交有关文件、支付相关费用,并作出配售代理、香港联交所及/或证监会就达成条件可能合理要求的一切行动及事宜。

配售代理应按指定格式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其及其代理于配售事项项下促成承配人的名单。

如(a)上述第(5)项条件所载任何事件于配售协议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间任何时间发生;或(b)公司未能于完成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c)任何条件未能于配售协议签署日后第15个营业日上午八时正(香港时间)或之前获达成或获书面豁免,或未与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定的较后日期前达成或获书面豁免,则各配售代理可全权酌情决定终止配售协议。

(八)完成日期

2026年7月23日,或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

三、公司禁售承诺

在获得配售代理事先书面同意前,自配售协议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后45日内,公司不得:

(a)直接或间接就公司的任何股本证券,或任何可转换、可行使或可交换为公司股本证券的证券:实施、安排或促成配售;配发、发行或将其从库存中转出;提出配发、发行或将其从库存中转出的要约;授予任何认购有关证券的期权、权利或认股权证;或订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预期会导致上述任何结果的交易(不论有关结果是通过实际处置,还是通过现金结算或其他方式形成具有同等经济效果的处置);或

(b)订立任何掉期或类似协议,以全部或部分转让该等股份